

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高浩森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970910003X
法定代表人	高浩森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3〕5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徐 彬 (410404000053) 王锋召 (410404000051)
违法事实	2023 年 6 月 2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 40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证据二: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浩森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p>
<p>适用裁量标准</p>	<p>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五条第四项，投资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p>
<p>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p>	<p>无</p>
<p>法制审核情况</p>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p>集体讨论情况</p>	<p>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甲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处罚内容	给予 你（个人）处人民币肆万伍仟圆整（¥4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6月15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